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17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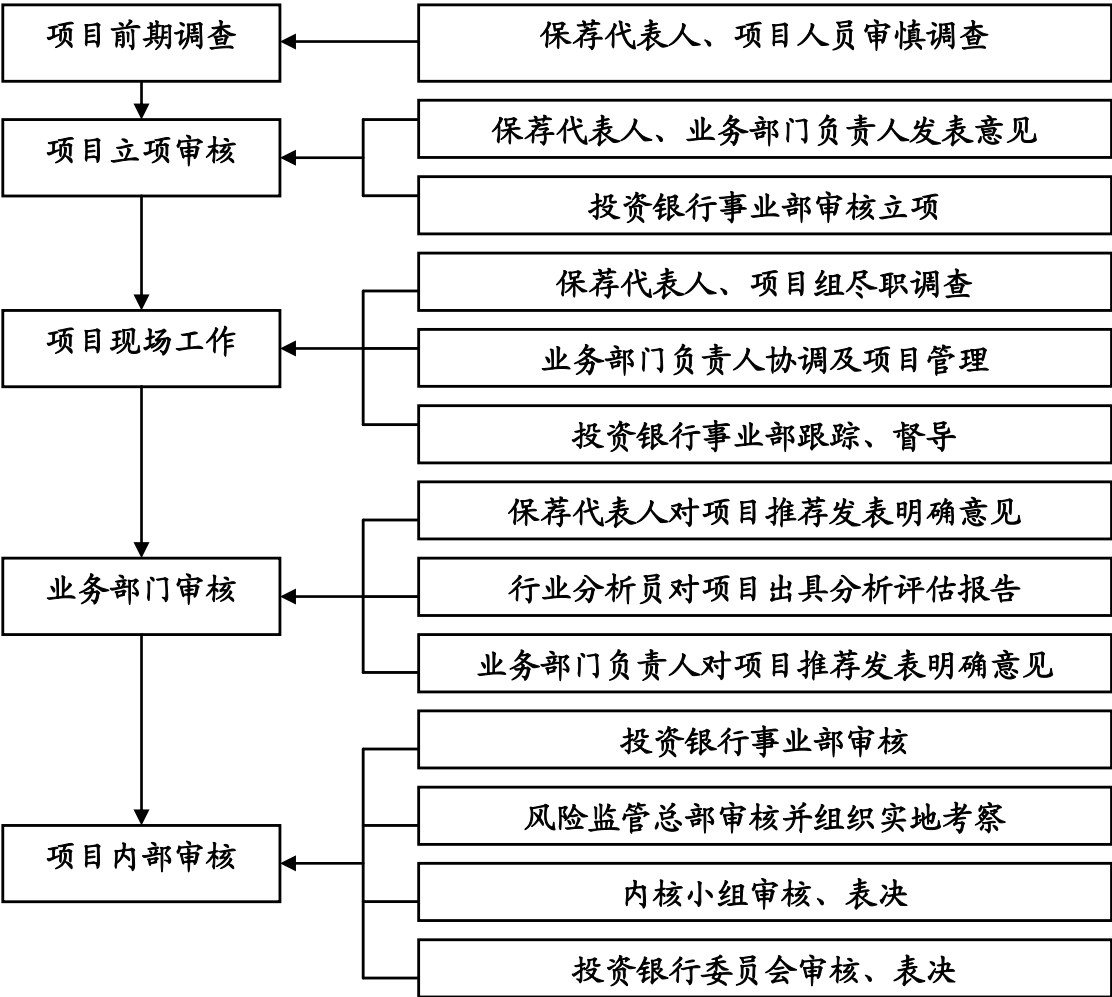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

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在取得了李震、徐峰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

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内核办公室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 名	职 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 注
李天宇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11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徐 峰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9 年 1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李 震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11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8 年 9 月	辅导人员
许乃弟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 年 1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周 浩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8 年 9 月	项目人员
徐学文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 年 3 月	项目人员
胡 滨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 年 10 月	项目人员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股份制改造阶段、辅导阶段、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上市辅导、申请文

件的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股份制改造阶段

在进场之初，项目组人员即向发行人提交审慎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充分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在本保荐机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后通过，制定出符合上市要求的改制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辅导阶段

2008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长盈精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李天宇、李震、蒋猛等三人，2008年9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09年1月，本保荐机构增加徐峰、许乃弟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

2010年1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同时，本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09年2月，深圳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辅导阶段，项目组人员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三会制度运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辅导发行人进行了规范。

（3）现场全面尽职调查

2009年1月，项目组人员进场工作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

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项目组自 2009 年 8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 年 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2010年1月，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工作。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徐峰自 2009 年 1 月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天宇负责项目的现场工作推进、组织重大问题探讨、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核；保荐代表人徐峰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

论、项目协调、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07年11月，保荐代表人李天宇作为企业改制财务顾问项目人员即进场对企业进行审慎调查工作；2008年9月，保荐代表人李天宇作为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审慎调查和辅导工作，2009年1月，保荐代表人徐峰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企业进行审慎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09年1月到2010年1月辅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组织项目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李天宇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09年1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先后主持召开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完善公司治理、募投项目论证、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讨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等。

（4）2009年11月，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发行人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项目组收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业务人员、独立研究机构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5）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徐峰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1月2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

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长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0 年 2 月 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长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在业务部门审核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尽职调查报告要阐释清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透彻分析；同时，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潜在隐患，控制项目的保荐风险。

根据上述意见，项目组成员在前期股份公司改造阶段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挖掘企业竞争优势，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保荐风险。主要工作如下：

（1）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分析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和现场调研，以及股份公司改造阶段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分别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地位，综合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在立项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分析。

（2）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行业前景进行分析

通过搜集行业资料，分析行业发展历程，与行业研究人员的沟通和探讨，项目组认为精密电子零组件产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高端产业，精密加工技术代表中国制造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发行人潜在风险调查

通过发行人股份公司改造阶段的尽职调查以及现场工作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就发行人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风险向内核办公室进行了说明，并就保荐风险在立项报告中进行了提示。

2、立项审议情况

经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部门评议本项目，结论如下：精密电子零组件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长盈精密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符合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定位；长盈精密运作规范，上市前景明朗，同意推荐该项目首发立项。

经综合分析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厂房租赁问题

（1）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使用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富桥工业 3 区四栋厂房系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系村办实体，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认为发行人虽然已经就厂房的租赁合同在深

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仍然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3）问题解决情况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所涉土地为建设用地，上述厂房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出租方承诺，至2012年10月31日前，没有改变其用途或者拆除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厂房租赁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租赁厂房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未设立内部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不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体系的完善。

（2）研究、分析情况

内部审计部和审计委员的设立有利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体系，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以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

理结构的要求。

（3）问题解决情况

200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门，2008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 1：简要说明发行人在扩展市场空间方面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2009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三星电子并开始批量供货，实现销售收入 849 万元，预计未来 2-3 年，发行人对三星电子的销售收入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此外，TCL-阿尔卡特和黑莓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分别进入批量生产和样品测试阶段。2010 年，发行人计划开发韩国 LG 电子、摩托罗拉，目前已经进入现场考察和认证阶段；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诺基亚的两款产品进行了报价。

问题 2：发行人 2009 年末库存商品增幅较大，请说明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期末库存商品

余额 2,749.27 万元中，1,957.40 万元为客户订单商品，剩余 791.87 万元中，包括少量为保证上述定制产品能够及时供应而增加的合理库存以及部分标准化产品。

问题 3：2007 年 11 月，长盈投资、胡胜芳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36 名自然人，请说明该等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转让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转让协议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是否与上市后限售要求相冲突。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查，36 名自然人中 32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等职务，4 名自然人在控股股东长盈投资任职；转让价格是以 2007 年 10 月末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36 名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项目组审阅了经公证过的全部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性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后限售要求相冲突的情形。

问题 4：简要披露长盈投资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长盈投资是由陈奇星和陈美玲共同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陈奇星占 90%的股权，陈美玲占 10%的股权，上述出资经深圳慧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长盈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简要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和行业发展的趋势。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1%、69.47%和 57.25%，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 年，发行人最大的客户华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4%，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精密电磁屏蔽件和手机滑轨等产品均为创新性新产品，技术含量高，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厂商产品，因此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目前处于产品进口替代的初始阶段，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技术实力的企业未来将逐渐抢占市场，扩大其市场份额。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请解释原因；发行人模具的会计处理方式；应收账款的账期是否正常；2007 年 12 月，长盈投资、胡胜芳向 36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项目组答复：

(1) 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滞后于收入的确认导致，此外，2008 年，发行人偿还实际控制人陈奇星 2,540 万元资金往来，降低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2009 年，发行人原材料储备增加，使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额。

(2) 发行人模具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而发生的模具研发设计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生产使用而开发的模具的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客户支付费用而定制的模具的相关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客户支付的费用计入营业收入。

(3)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三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4) 转让价格是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净资产的基础上一定溢价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问题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异地实施的能力；募投项目是否为新建产能，原有产能是否转移到昆山长盈。

项目组答复：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国内率先实现本土化生产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项目盈利能力良好。

(2) 昆山长盈已经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经过两年的基础建设和技工技师的培养，已经初具规模，具备实施募投

项目的能力；并且昆山长盈地处长三角地区，更贴近诺基亚、三星等国际知名大客户，以其作为新的研发和制造基地，发行人在国际大客户开发上更加优势。

（3）募投项目均为新建产能，原有深圳已建生产线均继续运行不做搬迁，未来将形成深圳制造基地服务于珠三角地区客户，昆山制造基地服务于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异地实施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1、发行人计划将募投项目安排在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实施，昆山长盈目前的税收为查账征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计划将募投项目安排在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实施，昆山长盈目前的税收为查账征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2）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昆山长盈实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3）募投项目是否为新建产能，原有产能是否计划转移到昆山长盈；（4）昆山长盈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目前的分红政策，该政策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昆山长盈税收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及其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昆山长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设

立以来的全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税收证明资料及缴税凭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业务资料和相关市场材料；并对发行人及昆山长盈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电子零组件，主要产品为精密型电磁屏蔽件；昆山长盈自 2009 年 10 月进入正式生产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且募投项目全部为新建产能，原有产能没有计划向昆山长盈转移。昆山长盈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目前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昆山长盈执行的税收政策合法合规并具有可持续性。

（3）落实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第二节 概览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

问题 2：关于租赁厂房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5 宗房屋均由全

资子公司昆山长盈所有，发行人在深圳使用的四栋厂房均系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系村办实体，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使用的厂房的来源情况，所花费的租金费用，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2）结合募投项目均计划在昆山长盈实施，详细说明公司未来的生产发展规划，如何解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面临的风险；（3）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生产厂房租赁风险”等相关部分的描述，细化租赁房屋的面积、地点、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为租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自设立以来全部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出租房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生产发展规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03 年以来，发行人租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稳定，除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租赁厂房面积外，原租赁场所未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对其租赁的厂房拥有优先续租权，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能够有效解决

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面临的风险。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生产厂房租赁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四）生产厂房租赁风险”修改补充披露；“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重大依赖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3、发行人对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两名客户的依存度较高，2007-2009 年发行人向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6.44%、59.33%和 49.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供货数量和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和汇款周期等；（2）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供应商的评估、选择和替换模式；（3）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查阅了深

圳华为、深圳中兴的公开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稳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表了明确意见，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 4：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参股股东长园盈佳的股权结构及其沿革、实际控制人（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层面）及其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对长盈精密拥有控制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的工商登记资料，长园集团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及议案表决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5、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持有海鹏信 63.13%的股权，还持有珠海奈电、上海维安的股权。海鹏信、

珠海奈电、上海维安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业务关系。

(3) 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6：关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型电磁屏蔽件、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支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公司现有各种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日本或中国台湾进口。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4 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2）4 项主要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在实际中运用的体现；（3）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如何与产品的生产环节实现对接；（4）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模式，说明是否简单依赖于国外进口的生产设备实现产品增值。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研发、生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四项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设备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四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四项产品均属于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其核心技术、主要生产流程及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且下游应用产品基本一致，均属于移动通讯终端及数码产品领域；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与产品的生产环节能够实现良好的对接；发行人通过突出的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实现盈利增长，不是简单依赖于国外进口的生产设备实现产品增值。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八、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7：关于出售长盈电装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拥有长盈电装 75%的股权，2008 年 5 月又收购了长盈电装 25%的股权，2008 年 6 月又将长盈电装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久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设立、收购及转让长盈电装股权的背景和原因；（2）长盈电装被转让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财务数据；（3）

受让方王久福是否为关联人、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长盈电装转让前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长盈电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长盈电装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相关资料，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当然人的声明和承诺，通过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长盈电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让方王久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长盈电装在转让前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中补充披露。

问题 8：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问题

[对应反馈意见问题 8、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约为了 320.7 万元，同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请发行

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依据；（2）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计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逐年下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一）企业所得税及其优惠”中补充披露；“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 9、关于发行人存货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9：发行人 2007—2009 年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886.41 万元、3732.60 万元和 8164.46 万元。2009 年底的存货增长异常，其中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大幅增长。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真实性。]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在 2009 年期末、2010 年 1 月现场工作期间，参与了期末的存货盘点，抽查了结存金额较大的存货项目，查阅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表；核查了发行人期末重要客户订单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采购发票、材料入库单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增加是真实的，与发行人业务增长及生产计划、原材料消耗情况相匹配。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中补充披露。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引入股东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数量和定价依据是否合理；（2）最近一年内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职业和身份背景，如若为公司员工，其入职时间、职务、出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的作用；（3）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关于向骨干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细则》、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公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资金来源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07 年股权转让以及最近一年内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全部为自有资金，

2、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董事杨剑松为法人股东长园盈佳总经理、长盈投资与长盈盈佳均为海鹏信和珠海奈电的股东外，长园盈佳及其控股股东长园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系；

3、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缴款凭证、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开户证明、深圳市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昆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并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调查访谈, 取得了相关证明和承诺。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 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但发行人一直为非深圳户籍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为深圳户籍员工按规定发放住房补贴, 昆山长盈为全体员工按规定发放住房补贴。2009 年 12 月开始, 发行

人已经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的规定,为具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昆山长盈为其全部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年1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发行人社保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010年1月4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昆山长盈社保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昆山长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2010年1月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长盈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长盈投资及陈奇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长盈精密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

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长盈投资及陈奇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长盈精密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不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况。2009年11月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是采取了向员工提供免费住宿或发放住房补贴的方式，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表了补充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

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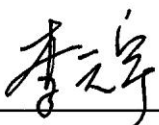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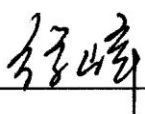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蒋 猛

2010年7月9日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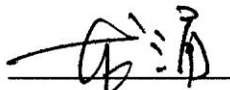

徐 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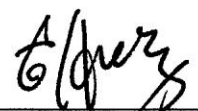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9日

内核负责人：


龙 涌

2010年7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0年7月9日

